

58/5.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在菲律宾设立亚洲农业机械中心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5 (XXX) 和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6 (XXXI) 号决议，

还回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经社会本身在 1974-1975 年进行的筹备考察提出建议之后，于 1977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名叫亚洲及太平洋农业机械网的项目，以便向本区域的参与国提供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农机网（其名称于 2000 年改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网（农业工程机械网）”）已为参与的成员国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服务，

认识到需要根据农业工程机械网理事会各次会议的建议扩大网络的范围，以便在收获后和加工技术方面以及农业工程方面开展活动，

回顾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理事会的建议，其中包括将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网从一个网络升级为中心，以便扩大成员和资源，

感谢中国政府支持将中心的总部设在北京并为中心提供机构费用和其它运转费用，

1. 决定将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设在北京；
2. 通过中心的章程（其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作为中心运作的基础；
3. 要求执行秘书为在北京迅速设立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包括缔结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议；
4. 敦促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国家为该机构的费用提供捐款，以便把该机构发展成为一个人才中心；
5. 敦促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向中心提

供方案支助并合作实施其工作方案；

6. 要求捐助方提供充分的方案资金和其它支助，以满足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7. 请执行秘书就进展情况每年向经社会提出报告，并在 2007 年对中心工作表现提出全面审评报告。

5 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章程

设立

1. 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以下简称农业工程机械网）是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称亚太经社会）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5 (XXX) 号决议和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6 (XXXI) 号决议于 1977 年设立的一个特别项目，它将根据亚太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改称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以下简称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

目标

2.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在本区域广泛地交流信息，样机交流/分享技术，促进农业工程/机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推广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它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加强技术合作。

成员资格

3. 本章程通过之时亚太农业工程机械网的参加成员（名单见附录）就实际成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成员。亚太经社会任何其它成员和准成员或联合国任何成员国若希望成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成员需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送交一份书面通知，由执行秘书立即以书面形式通报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则以书面形式通报所有成员。新成员的资格从原有成员得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职能

4. 根据第 2 段提出的目标，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履行以下职能：

⁵ 见上文第 181 至 187 段。

- (a) 通过展示农业生产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改进以及在包括农业机械化、自动化、可持续农村发展、生物技术及遗传工程等领域所取得的其它成就，为其成员提供协助；
 - (b) 通过促进研究与开发合作、建立数据库和分享信息，其中包括这些领域的信息技术利用以及根据农产品改造农业和与农业有关的工程技术(包括样机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协助能力建设；
 - (c) 通过举办上述领域内的培训以及组织适宜技术商品化和市场拓展 的活动为各成员提供协助；
 - (d) 通过示范和试点项目、落实经证实行之有效的做法以及通过妇女参与机械化和生产活动(包括在农场和农村/农业加工方面的活动)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协助扶贫和农村发展；
 - (e) 协助制订适当的农业工程和机械化政策和战略，以便跟上全球化和技术进步的趋势；
 - (f) 提供农业工程和农业技术服务以促进农业机械产品和技术的贸易，并促进有关适应 ISO 和 ISO 9000 标准和农基产品的环境管理标准(ISO 14000)的培训。
5. 根据第 4 段所规定的职能，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
- (a) 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
 - (b) 举办技术研讨会、展览和实地考察，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组织从事具体活动的适当机构建立网络，如绿色食品网和与农业有关的机械网等；
 - (c) 为从事与农业有关的工程和机械技术的开发和改造的适当人员组织培训；
 - (d) 协助样机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 (e) 提供顾问和咨询服务。

地位和组织

6.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具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地位，需遵守联合国的财务和工作人员管理规章和条例。

7.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将设立理事会，有一位主任，专业工作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并设有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

8.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总部设在中国北京。

9.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总部所在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将缔结关于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东道国总部协议。

理事会

10.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以及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或准成员提名的不少于 8 名代表组成。由亚太经社会选举出的代表的当选期为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

11.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应任理事会的秘书。

12. 如果理事会的成员无法服务满期，其空缺应由无法履行其任期的代表的政府来填补。

13. 可邀请下列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a)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b)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或有关机构，(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以及(d)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将请亚太经社会 1 名代表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没有表决权。

14. 在通过《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章程》之后应尽快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持召开理事会的第一次开幕，之后每年举行例会。

15. 理事会至少每年开一次会，并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如多数成员要求执行秘书召开特别会议，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

16.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半数以上。

17.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由协商一致作出，或在不可能情况下，由出席并投票的多数成员作出。

18.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 1 名主

席和 1 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

19. 理事会必须审评和评估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各项活动以及可供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使用的财政资源的程度。理事会须批准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年度和长期工作方案，并评价这些方案的执行情况。

20. 理事会须就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活动、可供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使用的财政资源以及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现有和拟议的工作方案向亚太经社会提交年度报告，供经社会年会审议。

主任和工作人员

21.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必须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任命 1 名主任和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将与理事会进行磋商之后作出。

22.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行政和财政状况并落实其方案。

23. 主任应编写有关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行政和财政状况以及其方案的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

24.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设一技术咨询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的各政府成员和准成员指定的技术专家以及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科技促进发展会议、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代表组成。

25. 必要时还可邀请其它国家和国际机构及涉及农业发展的其它机构的代表以及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人员参加。

26. 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拟定以及有关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运作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7.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加上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在理事会下几届会议上提出。

28. 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会一次，并由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主持会议。

29. 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的每次会议选出。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资源

30.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财政资源由以下组成：

- (a) 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的自愿捐助；
- (b) 从其它国家政府收到的经费；
- (c) 从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收到的经费；
- (d) 从销售出版物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提供的服务中收到的资金；
- (e)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收到的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经费或资金。

31. 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一个信托基金，负责接受和管理此种财政资源。

32.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还可接受非财政性质的捐助。

技术咨询委员会

33. 经社会的每届会议应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的资源状况，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确保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及其方案始终能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资源，并确保资源和开支保持平衡。

34.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上得到管理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的关系。

35. 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可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建立并维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修正

36. 对本《章程》的修正应由亚太经社会通过；应将修正提案至少在其议程列有这些提案的亚太经社会届会开会之前三个月通知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由他们通知所有成员。应将对这种提案的拟议修正至少在亚太经社会届会开会前一个月通知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

成员的退出

37. 任何成员可在本《章程》通过之日起

为期两年的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通知退出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此种通知将在其以书面递交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以书面通知亚太农业工程机械中心主任，再由后者书面通知所有成员。

生效

38.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录

区域农业工程和机械网（农业工程机械网）参加成员一览表

2002 年 5 月 16 日

- 1. 孟加拉国
- 2. 中国

- 3. 印度
- 4. 印度尼西亚
-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 尼泊尔
- 7. 巴基斯坦
- 8. 菲律宾
- 9. 大韩民国
- 10. 斯里兰卡
- 11. 泰国
- 12. 越南